

林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精神，林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依据考生的学术业绩和科研素养、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并处理博士招生中涉及的异议及复议处理；成立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不少于 5 人）、英语能力考核小组（不少于 3 人）、各二级学科专业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直博研究生必要条件

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与本科阶段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1、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 (2)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geq 60 分）。
- (4) TOEFL \geq 80/55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 (5) 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且在国外学习、生活时间不少于一（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学士/硕士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2、专业基础

(1)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 6 个学期的全部学分，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2) 前 6 个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且前三年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以内。

(3) 在学术研究上有一定的科研基础，掌握了一定科学研究技巧，有相应科研成果者优先。

3、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必要条件

申请者为我校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学士学位。专业为林木遗传育种学、森林培育学、森林保护学、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学，并且硕士和申请博士的专业方向一致。

1、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 (2)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geq 60 分）。
- (4) TOEFL \geq 80/55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 (5) 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且在国外学习、生活时间不少于一（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学士/硕士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 (6)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2、专业基础

(1) 我校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学士学位。

(2) 修完硕士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要求学分，无补考、重修科目，必修课程的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论文参与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中文 T 级期刊（T1、T2、T3 级）或 SCI 期刊发表与申请二级学科方向

相关的研究性论文 1 篇。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供期刊录用证明（通讯作者签字且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3、经硕士生导师推荐、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四）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1、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2）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geq 60 分）。

（4）TOEFL \geq 80/55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5）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且在国外学习、生活时间不少于一（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学士/硕士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6）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2、专业基础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中文 T 级期刊（T1、T2、T3 级）或 SCI 期刊发表与申请

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应届硕士毕业生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供期刊录用证明（通讯作者签字且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3、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1、形式审查

学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学院组织开展材料评价。

2、材料评价

学院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材料评价工作组（不少于 5 人），对本学院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分别对英语基础（50 分）、专业基础（100 分）进行成绩评定。

四、成绩评定

考生成绩由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能力三门成绩组成，具体成绩评定方法如下：

（一）英语成绩评定

英语成绩评定由英语基础和英语能力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英语（满分 100 分）=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英语能力（满分 50 分）

1、英语基础成绩认定

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英语基础成绩通过对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材料（CET-4、CET-6、TEM-4、TEM-8、PETS-5、TOEFL、IELTS、GRE 等）的成绩为依据计算英语能力成绩，该项成绩满分 50 分。计算依据见下表：

表 1 考生英语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英语基础成绩	1. CET-4/TEM-4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60×50%。 2. CET-6/PETS-5/TEM-8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70×50%。 3. TOEFL/IELTS/ GRE 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80×50%。 4. 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但不能提供英语水平证明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 5.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可第一位作者）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	1.折算后最高分为 50 分。 2.考生仅选择其中一项作为英语基础成绩评定，不同项目不得累加。

2、英语能力考核成绩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能力考核组（不少于 3 人）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成绩评定，满分 50 分。综合考核考生英语口语、听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二）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专业基础证明材料进行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1、专业基础能力成绩构成

每位考生提交与报考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评定

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最多提交 1 篇代表性论文和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其中提交的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为学术论文的，该论文不得与 1 篇代表性论文重复。其成绩由 1 篇代表性论文、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的评定成绩组成，具体成绩构成为：

$$\text{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 = 1 \text{ 篇代表性论文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80\% + 1 \text{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满分 100 分）} \times 20\%$$

表 2 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篇代表性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或中文 T1 级期刊，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 T2 级期刊，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或 T3 期刊，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	(1) 学术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或中文 T1 级期刊，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 T2 级期刊，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或 T3 期刊，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 3.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2) 论著、编著	1.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60 分）。 2. 其他出版社专著（40 分）。 3.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5）、3（0.2）、编委（0.1）	
	(3) 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0 分），第二发明人（10 分），其他发明人（5 分）。 2. 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5 分）。 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5 分）。	
	(4) 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	1. 国家标准（80 分/项）、行业或地方标准（60 分/项） 2.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80 分/种。 3. 审（认）定品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品种（80 分/项）、认定品种（60 分/项），省级审定品种（60 分/项），认定品种（40 分/项）。 4. 以上类别仅限排名前 5 人员，排名与权重系数为：1（1）、2（0.5）、3（0.3）、4（0.2）、5（0.1）。	
	(5) 主持科研项目	1. 仅认定考生第一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项目（80 分/项）、省部级项目（40 分/项）、厅局级项目（20 分/项）。	

	(6) 科技奖励	1.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00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80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60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	
--	-----------------	---	--

说明：论文原则上指已发表的原创性且字数大于 5000 字/单词且含有四个完整版面以上的学术论文，论文以 Article 和 Review 形式发表，且含有该类论文常有题目、研究背景、材料方法、研究结果等常见要素的论文（指自然科学类论文）；若要素不明晰且研究结果过于简单的，不予认定。Editorial、Commentary、Opinion、News & Views、Research Highlight、Book Review、Conference Abstract、Technical Note、Letter、Preprint、Advertorial Reports 不作为学术论文进行统计。

2、代表性论文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学生提交的 1 篇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见表 2。

3、其他代表性成果成绩评定

其他代表性成果类别包括：①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②论著、编著。③专利、软件著作。④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⑤主持的科研项目。⑥科技奖励。其中学术论文不得与 1 篇代表性论文重复。学院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学生提交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见表 2。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依托各二级学科专业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综合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学院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考生首先以PPT方式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设想等，汇报时间为10分钟。复试考核专家提问，并考核考生所申请学科的基础知识、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英语 × 20% + 专业基础 × 30% + 专业综合能力 × 50%。

（五）排名

按照二级学科（专业方向）综合成绩排名。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五、录取

1、录取原则

（1）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

（2）拟录取、备用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按综合成绩排

名依次录取。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3)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信息公开

考生评价材料、成绩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其他

1、本细则中规定的“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

2、其他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执行。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6年3月13日